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审〔2009〕532 号

关于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 铁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送“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冀建投交通函字〔2009〕37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邢台市、衡水市和沧州市，线路起自邢台新建东北流站，终于沧州黄骅港港区，正线长度 367.6 公里，邯济联接线 52.5 公里、京广联络线 16.2 公里、石德联络线 20.69 公里。正线新建桥梁 71.1 公里/142 座，占线路长度的 19.1%。正线共设 34 座车站，近期开站 30 座。新建 110 千伏牵

引变电所 10 座。工程为国铁 I 级、单线(预留双线条件)、电力牵引。近期货物列车 13—25 对/日,设计最高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旅客列车 2 对/日,设计最高行车速度 120 公里/小时。工程总投资 168844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919.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工程计划总工期 3 年。

该项目与京广、京九、石德、京沪等干线连通,符合地方区域发展和城市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我部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工程涉及卫千渠、南运河、邢台市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北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工程穿越水源地有关问题的复函》(办字[2009]122 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以《关于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工程穿越水源地有关问题的复函》(冀环评函[2009]399 号)同意建设。合理组织施工,按要求跨河、渠桥梁施工安排在枯水期、非引水期施工。跨河、渠桥梁设置桥面径流收集设施,水中不得设置桥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机械维修场所和料场等。落实施工期、运行期污水处理措施,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得排入水源保

护区和输水干(支)渠。

(二)工程位于衡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外附近,在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施工营地、取弃土场、料场等。跨越南运河桥梁应尽可能减小铁路桥的体量和规模,其形制、建筑风貌应与运河周边环境相协调。完善落实基本农田环境保护方案,进一步优化取土场的选址和设置,尽量取消占用耕地的取土场。临时工程应尽量结合永久占地布置,收集施工临时用地的表土,用于临时用地的恢复,植被恢复应选当地适生物种。

(三)落实对距离线路外轨中心 30 米内的 98 户居民和 1 处学校进行拆迁的保护措施。强化施工期学校等敏感点的噪声防护措施。被 30 米线分割的王山学校(N121)全部拆迁。郝庄(N10)、周寨(N13)、北董集(N65)、河沟村(N73)、勒紫塔村(N94)、孟周村(N98)、东临阵村(N104)、王李庄(N118)、南霞口镇(N125)、后刘庄(N135)等 10 个敏感点由隔声窗调整为声屏障;王庄(N8)右侧增加声屏障或敏感点拆迁,彭村(N77)左侧敏感点增加隔声窗措施;翟固村(N12)、小家寨(N18)、大吴家寨(N78)3 个敏感点采取加高围墙措施。

运营期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沿线噪声敏感点的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

线路两侧噪声和振动超标范围内,不得修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

(四)落实 30 米(含)内振动敏感点及 30 米外振动超标敏感点的拆迁措施。按“三同时”要求,对工程开通后信噪比小于 35 分贝的无线接收电视用户予以补偿。

(五)落实运营期沿线车站污水处理措施。渤海新区站和装车站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邢台南、鸡泽、平乡、南官、冀州、衡水东、阜城、曹庄、肥乡北、东北流、件只、巨鹿、董家庄、枣强西、流常、审坡、古城、崔家庄、霞口、东光北、小康庄等 21 座车站采用污水经化粪池结合人工潜流湿地处理措施,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得外排。其余车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生物滤池+人工潜流湿地处理后,达标后排入附近沟渠。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一)施工设计阶段应落实环境保护设计,重新核定环境保护投资概算。施工期应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

(二)试运营前应向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书面提交试运营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营。试运营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申

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要求,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选线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下一步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如果线路摆动造成局部敏感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环保设计,落实补救措施。

四、我部委托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及邢台市、衡水市、沧州市、邯郸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铁路 环评 报告书 批复

抄 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铁道部,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河北省环境保护厅,邢台市、衡水市、沧州市和邯郸市环境保护局,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公司,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环境保护部

2009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评函〔2009〕548号

关于新建铁路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

环境保护部环评司：

经研究，现将《新建铁路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函报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可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环境保护部批准后，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新建铁路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工程，线路起自邢台市的新建东北流站，沿途经过邢台市、邯郸市、衡水市，终点至沧州市的黄骅港港区，正线长度 367.645km、邯济联接线 52.486km、京广联络线 16.159km、石德联络线 20.691km。工程永久占地 1765.12 公顷，临时占地 1357.21 公顷。工程总投资 168844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824.58 万元，工程计划总工期 3 年。

三、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合理选线和布设施工营地，尽量避开敏感区域，少占农田。合理安排施工场地，噪声大的施工机械要远离居民区；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高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昼间，施工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应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加强施工期环境噪声监控等。跨河桥梁的基础施工选择在枯水期，避免对河流的环境影响。对工程占用的永久土地按照国家及河北省有关规定，尽量利用既有场地或站区范围内的永久征地和城市用地，减少新占地。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方案，采取工程、植物等措施补偿植被损失。施工完成后，严格按《土地复垦规定》复垦。

四、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拆迁、建设隔声设施等措施，避免对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噪声和振动影响。加强站场内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对穿越敏感及水源保护区、二类水体路段，切实履行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敏感水域的影响。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及应急监测计划。

五、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认真遵守《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确保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抄送：邢台市环保局，邯郸市环保局，衡水市环保局，沧州市环保局，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基础〔2010〕69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邯郸(邢台)至 黄骅港铁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铁道部、河北省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报送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项目核准报告的函》(铁计函〔2009〕747号)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促进河北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满足沿线地区客货运输需求,延伸黄骅港的腹地范围,增强港口集疏运系统能力,完善路网布局,同意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

项目单位为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由北京铁路局、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河北省的邯郸、邢台、衡水和沧州市。

三、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线路自京广线小康庄站引出,经邢台市的鸡泽,邯郸市的巨鹿、南宫、新河,衡水市的冀州、衡水东,沧州市的海兴,至黄骅港区装车站,线路正线全长 369 公里。配套建设鸡泽至邯济铁路肥乡站连接线 53 公里,建设本线与京广线联络线 16 公里,与石德线联络线 21 公里。

主要技术标准:铁路等级:国铁 I 级;正线数目:单线、预留双线条件;限制坡度:4‰;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1200 米,困难地段 800 米;牵引种类:电力;到发线有效长度:1050 米;闭塞类型:自动站间闭塞。其他技术标准应符合《铁路线路设计规范》(GB50090-2006)。

四、项目投资总额 168.48 亿元,其中工程投资 158.56 亿元,机车车辆购置费 9.92 亿元。资金来源为:资本金占 50%,为 84.24 亿元,其中北京铁路局承担资本金的 51%,使用铁路企业自有资金 42.96 亿元;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资本金的 39%,以自有资金出资 32.85 亿元;河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资本金的 10%,以自有资金出资 8.43 亿元。资本金以外的 50% 利用银行贷款解决。

五、项目的能源消耗主要为机车耗电、内燃调车机车产生的油耗和锅炉产生的煤耗。下一阶段结合优化施工组织与列车运行组织方案,进一步落实节能措施。

六、下一阶段应对经新河县城方案、经南宫取直并同步建设新河工业区支线方案进行经济技术论证,并合理确定线位方案;本项

目跨越南运河铁路桥的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执行《关于对邯(邢)黄铁路桥跨越南运河涉及通航标准及有关涉航事宜的复函》(冀港航港[2009]149号)。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节约和集约用地,尽量避让基本农田。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落实征地拆迁、环境保护、节能等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七、项目的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等采用公开招标,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投标事宜。

八、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关于新建邯鄹(邢台)至黄骅港铁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09]369号)、《关于新建邯鄹(邢台)至黄骅港铁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9]532号)。

九、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十、请你们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手续。

十一、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此页无正文)





主题词：计划 项目 批复 通知

抄送：经规院，工管中心，部内建设、劳卫、财务司，运输局。

铁道部发展计划司

2010年4月26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河北省人民政府

铁鉴函〔2010〕667号

关于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 初步设计的批复

北京铁路局，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铁路局《关于报送〈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工程初步设计〉预审意见的函》（京铁师函〔2009〕529号）及铁三院编制的设计文件均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审查范围

（一）京广铁路小康庄站至港区工业站，新建正线全长约380.40公里。

（二）新建邯济铁路肥乡站（不含）至邯黄铁路鸡泽站联接线长52.47公里。

（三）新建与京广铁路上行疏解线6.68公里；新建石德铁路上、下行联络线20.15公里。

二、经济运量

（一）设计年度

近期2020年，远期2030年。

(二) 货运量、客车对数

近期最大区段货流密度 2900 万吨/年，客车 2 对/日；远期最大区段货流密度 3500 万吨/年，客车 3 对/日。

三、运输组织

(一) 车流组织及编组计划

本线以煤炭及矿石为大宗运量，运量大，到发地集中。港口上水矿石由港口装车线组织直达列车，沿线电厂及港口下水煤炭由煤炭装车站组织直达列车，沿线车站到发的零星车流由邯郸南、邢台与杨庄北站间组织摘挂列车。

(二) 车站分布

1. 同意全线新设东北流、邢台南、东三召、鸡泽、平乡、广宗、件只、巨鹿、南官、苏章、新河、孙家庄、冀州、枣强西、流常、后沙河、衡水东、审坡、阜城、古城、崔家庙、霞口、东光北、南皮、张旗屯、孟村、范庄、盐山、张褚、海兴、东辛庄、杨庄北、渤海新区、港区工业站共 34 个车站（线路所）。

2. 邯济联接线新设曹庄镇、肥乡北共 2 个车站。

3. 近期缓设东三召、苏章、后沙河、范庄共 4 个车站。

(三) 调度区划分

本线行车调度指挥由北京铁路局负责，在北京铁路局调度所新设 2 个行车调度台，邯黄一台，管辖范围为小康庄（不含）至衡水东（含）和联络线肥乡（不含）至鸡泽；邯黄二台，管

辖范围为衡水东（不含）至港区工业站。计划、货运调度利用北京铁路局调度所既有调度台。

四、主要技术标准

- （一）铁路等级：Ⅰ级。
- （二）正线数目：单线，预留双线条件。
- （三）限制坡度：4‰。
- （四）最小曲线半径：一般地段 1200 米，困难地段 800 米。
- （五）牵引种类：电力。
- （六）牵引质量：5000 吨。
- （七）到发线有效长度：1050 米。
- （八）闭塞类型：半自动闭塞。

五、线路及轨道

（一）线路方案

1. 小康庄至鸡泽段采用沿邢临高速公路南侧引线的设计，京广铁路接轨方案采用小康庄站南侧疏解引入的设计。

2. 鸡泽至衡水东段同意采用经新河的设计。衡水东至清凉店间新建石德上下行联络线，其中石德下行联络线采用与本线合并设置双线桥跨越衡德高速公路的设计。

3. 同意衡水东至东辛庄段的设计，其中下穿京沪高速铁路按限制坡度 4‰设计并优化东光北站段的平面设计。

4. 同意黄骅港区范围采用沿在既有南疏港路及电力线北侧引线的设计方案。

5. 同意新建肥乡至鸡泽的邯济联接线，引入肥乡站采用邯济联接下钻邯济铁路增建第二线、中穿接入肥乡站的设计。

（二）平纵断面设计

1. 线路平面曲线半径应结合工程条件合理选用。本线下穿京沪高速铁路地段地下水路堑工点按一次双线完成线下工程。

2. 本线按全立交全封闭设计，建设单位按照《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30号）的有关规定落实道路交叉的相关协议，设计单位据此优化线路纵断面设计。港区范围应结合黄骅港港区作业要求优化纵断面设计。

（三）轨道

1. 正线采用重型轨道标准，铺设跨区间无缝线路。

2. 采用60千克/米定尺长100米钢轨；轨枕铺设Ⅲ型混凝土轨枕，1667根/公里，配套采用弹条Ⅱ型扣件；道床采用Ⅰ级碎石道砟，道床厚度按相应规范要求铺设。铺设护轮轨地段采用新Ⅲ型桥枕。

3. 石德联络线采用重型轨道标准设计。

（四）综合维修

1. 本线工务养护维修按照“检养修分开”的原则开展设计，取消新建工务修配所的设计。

2. 全线设鸡泽、衡水东、渤海新区3个综合维修车间；另设置肥乡北、南宫、冀州、古城、南皮、盐山综合维修工区，工区与接触网工区合并设置；维修车间及维修工区设维修设备停留

线 3 条, 其中 250 米长大机停留线 2 条、80 米长轨道车辆停留线 1 条; 其他新建车站设置保养点, 在站房中统筹考虑材料存放及值班用房。

3. 相关专业维修车间应集中设置, 新建衡水东综合车间设置生产生活房屋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鸡泽、渤海新区各设置生产生活房屋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新建肥乡北、南宫、冀州、古城、南皮、盐山综合维修工区各设置生产生活房屋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

六、地质

(一) 黄骅港港区线路邻近海岸, 软土地层厚度大, 承载力低, 应在线路方案稳定后进行详细的补充勘探, 为设计提供全面充分的地质依据。

(二) DK249 + 500 以后地表广泛分布盐渍土, 局部地段毛细水上升高度较大, 下阶段应针对中~强盐渍土加强试验和分析, 采取相应的防护和处理措施。

(三) 穿越京沪高速铁路的挖方地段地下水位比较高, 下阶段应按有关要求详细勘察, 开展必要的水文地质试验, 合理确定相应的水文地质参数。

(四) 滨海地区的地表水和地下水均对混凝土存在较严重的侵蚀性, 应结合工程内容加强取样和试验, 核实确定侵蚀类型与环境作用等级, 进行可靠的工程防护。

(五)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压覆矿

产评估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工作。

七、路基

(一) 同意正线及联络线路基设计执行《铁路路基设计规范》(TB10001-2005) I 级铁路重型轨道、铺设无缝线路的标准。

(二) 本线部分地段缺乏合格填料, 原则同意基床底层上部 0.5 米厚采用 A、B 组土或改良土、下部 1.4 米采用就近选取 C 组土填筑的结构形式。结合沿线填料性质, 合理确定压实标准。

(三) 应充分利用京沪高速铁路、朔黄铁路以及邻近高速公路的填料改良试验成果, 原则同意掺 5% ~ 6% 生石灰或水泥进行改良。采用盐渍土进行改良时应提前开展填料改良试验研究, 取得试验参数以指导全线路基的设计、施工。

(四) 盐渍土地基, 改为清表后就近取土回填至地表再铺设 0.5 米中粗砂垫层, 垫层内夹铺一层两布一膜进行隔断处理。

(五) 同意对浅埋、薄层软土地基采用冲击碾压、换填或强夯等处理措施。强夯施工前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 确定强夯参数及加固效果。

(六) 原则同意深埋、厚层软土地基主要采用排水固结法结合堆载预压进行处理, 局部地段采用复合地基法加固。结合地基工程地质条件、路堤高度及工期要求等, 根据稳定检算和沉降计算结果, 优化调整排水固结法和复合地基法的处理段落。

(七) 软土地基采用排水固结法处理时, 应加强沉降、位移

观测，合理控制填筑速率，确保填筑期间路堤稳定，根据沉降观测资料确定合理的预压荷载及卸载时间。

(八) 采用复合地基处理时，应根据路堤填高、地层参数及沉降控制要求对桩长、桩间距等设计参数进行优化。地基处理措施发生变化时应相应进行过渡处理。

(九) 同意 DK248 处下穿京沪高速铁路地下水路堑工点按预留第二线条件进行设计，优化处理范围。

(十) 分析评价 DK374 + 400 之后港口地基的处理效果，必须满足铁路路基稳定、工后沉降量控制的要求。

(十一) 局部地表排水困难地段，同意坡脚设集水措施。

(十二) 本线土石方填挖极不平衡，取土量巨大。在详细落实取土场位置、土性及运距基础上，结合工期要求，根据各取土场的填料性质、地下水位埋深等，合理确定取土深度。

(十三) 沿线路堤填料多为低塑性粉土、粉质黏土，抗雨水冲刷能力较低，应加强路堤边坡防护设计措施。

八、桥梁

(一) 原则同意桥涵的主要设计原则，简支梁按《通桥(2005) 2101》系列通用梁图设计，桥墩一般采用圆端形实体墩，基础根据地质条件采用钻孔桩基础。地震区范围内的桥梁工程，按新颁抗震规范检算、设防。

(二) 桥涵混凝土设计执行铁道部《铁路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暂行规定》(铁建设〔2005〕157号)和《关于发布〈铁路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暂行规定》等两项铁路工程建设标准局部修订条文的通知》（铁建设〔2007〕140号）要求，根据环境类别及化学侵蚀离子含量采取相应措施，对于H3、L3及以上环境的混凝土可采取添加密实剂的措施。

（三）同意本线桥梁支座一般采用钢支座设计，吨位超出通用图范围的连续梁可采用球形钢支座。

（四）各桥基础及承台，一般应满足规范对刚性角的规定，必要时可设置加台，当线刚度控制时，宜优先采用加大桩间距和承台尺寸的措施，摩擦桩设计宜优化配筋。

（五）桥跨布置结合管线迁改及跨越道路协议在施工图阶段可作适当调整，梁型、梁跨尽量取得统一。逐工点检查控制线路纵断面的立交桥梁净空高度，区别对待标准净空与施工临时净空高度，降低线路纵断面。

（六）尽快完成桥梁地质勘探工作，根据实际完善的地质资料进行基础设计，合理考虑强度、刚度、沉降变形等综合因素，多方案优化比选桩径桩长布置。

（七）交通涵应作统一性检查，其净空标准应结合道路情况按通行机动车和人行分别确定，控制线路标高的涵洞可按框架桥设计。

（八）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完成防洪评估、通航论证、立交协议等工作，按照《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规定确定投资划分。

(九) 青介跨京珠高速公路特大桥：原则同意采用 $(48 + 80 + 48)$ 米混凝土连续梁跨越京珠高速公路，其他采用多孔 32 米、24 米混凝土简支梁的桥式方案。

(十) 南澧河大桥：原则同意设计的多孔 32、24 米为主的混凝土简支梁桥式方案，结合防洪评估意见可对水中墩形和跨度作适当调整。

(十一) 洺河特大桥：原则同意采用 $(32 + 48 + 32)$ 米混凝土连续梁跨越县道，其他采用多孔 32 米为主混凝土简支梁跨越洺河的桥式方案，并与有关部门协商跨越协议。

(十二) 中位村跨邢临高速公路特大桥：原则同意采用 $(32 + 48 + 32)$ 米、 $(40 + 64 + 40)$ 米混凝土连续梁分别跨越 234 省道和邢临高速公路，其他采用多孔 32 米、20 米混凝土简支梁的桥式方案。

(十三) 董村跨青银高速公路特大桥：原则同意采用 $(40 + 64 + 40)$ 米混凝土连续梁跨越青银高速公路，其他采用多孔 32 米、24 米混凝土简支梁的桥式方案。

(十四) 彭村跨 106 国道特大桥：原则同意采用 $(40 + 64 + 40)$ 米混凝土连续梁跨越 106 国道，其他采用多孔 32 米混凝土简支梁的桥式方案。

(十五) 蒗张镇跨大广高速特大桥：原则同意采用 $(48 + 80 + 48)$ 米混凝土连续梁跨越规划大广高速公路、 $(40 + 64 + 40)$ 米混凝土连续梁跨越卫千渠、 $(32 + 48 + 32)$ 米混凝土连续梁跨

越 282 省道，其他采用多孔 32 米、24 米混凝土简支梁的桥式方案。补充桥上封闭跨越卫千渠方案，与有关部门研究环保措施，并签订相关协议。

(十六) 莞头村跨石德铁路特大桥：原则同意采用与石德铁路下行联络线合并设双线桥的方案，同意采用 72 米双线道砟桥面钢桁梁跨越衡德高速公路、32 米简支梁跨越石德铁路，其他采用多孔 32 米、24 米标准跨简支梁的桥式方案。

(十七) 吴沙村跨 385 省道特大桥：原则同意采用 (32 + 48 + 32) 米混凝土连续梁跨越 385 省道，其他采用多孔 32 米为主混凝土简支梁的桥式方案，并与有关部门协商跨越协议。

(十八) 赵庄跨京沪高速公路特大桥：原则同意采用 96 米钢桁梁跨越南运河、两侧各设 2 孔 48 米简支箱梁跨堤和道路、(40 + 64 + 40) 米混凝土连续梁跨越 104 国道、(40 + 64 + 40) 米混凝土连续梁跨越京沪高速公路、(40 + 64 + 40) 米混凝土连续梁跨越辛霞路，其他采用多孔 32 米为主混凝土简支梁的桥式方案。

(十九) 齐庄跨石黄高速特大桥：原则同意设计的 (48 + 80 + 48) 米混凝土连续梁跨越石黄高速及 307 国道、(40 + 64 + 40) 米混凝土连续梁跨越朔黄铁路，其他采用多孔 32 米为主混凝土简支梁的桥式方案，并与有关部门协商跨越协议。

(二十) 统筹安排桥梁养护维修设施，桥上电缆槽、电化立柱、声屏障设置等与相关专业协商确定。

九、站场

(一) 主要设计原则

1. 全线车站按横列式布置。站内正线及到发线均按采用双向进路设计。

2. 全线新建鸡泽、平乡、广宗、巨鹿、南宫、新河、冀州、衡水东、阜城、东光北、南皮、孟村、盐山、海兴、杨庄北、渤海新区共 16 个车站办理客运作业；邢台南、新河、曹庄镇、阜城、盐山、杨庄北站近期办理货运作业，东光北、海兴站预留办理货运作业条件；其他车站及预留站按会让站设计，不办理客货运作业。

3. 车站站坪坡度不宜大于 1.0‰。个别会让站设在大于 1.5‰坡道上时，不得连续设置。

4. 站内正线通行超限货物列车。停靠超限货物列车的车站另有一条到发线满足通行超限货物列车。

5. 架设接触网范围：

本工程范围内正线、车站到发线、编发线头部、安全线、整列到发的货物线和专用线、有正规列车运行的联络线以及有电力机车走行和作业的线路等。

摘挂列车以内燃机车牵引，相应的货场、专用线、存车线、货场牵出线等均不电化。

6. 段管线、接触网工区岔线一般选择在其他站线接轨，避免在正线接轨，如在到发线接轨须有隔开进路或设置安全线。

7. 正线采用固定辙岔道岔。站线原则采用再用轨料，改建地段拆除的站线轨料应充分拆铺利旧。

(二) 会让站

1. 肥乡北、流常、古城、霞口站设到发线3条(含正线)，件只、孙家庄、枣强西、审坡、崔家庙、张旗屯、范庄、张褚、东辛庄站设到发线2条(含正线)。

2. 不办理客运作业的车站，设基本站台50米×6米，站坪根据房屋布置确定。

(三) 一般中间站

1. 原则同意车站选址，具体站位和平面布置结合城市规划、线路走向和预留专用线接轨条件进一步优化设计。

2. 邢台南、鸡泽、曹庄镇、新河、阜城、盐山站设到发线4条(含正线)，平乡、广宗、巨鹿、南宫、冀州、衡水东、东光北、南皮、孟村、海兴站设到发线3条(含正线)。

3. 近期新建邢台南、新河、曹庄镇、阜城、盐山、杨庄北站综合性货场各一处。杨庄北站货场按3束6线规划设计，近期设1束2条装卸线贯通式布置；邢台南、盐山站货场按2束4线规划设计，近期设1束2条装卸线贯通式布置；具备整列到发和装卸作业条件，装卸线有效长度1050米；新河、曹庄镇、阜城站货场按2束4线规划设计，近期设1束2条装卸线尽头式布置，有效长度根据货运量进一步计算确定。东光北、海兴站预留修建货场条件。

在做好用地和基础工程的前提下，根据运量进一步核实货场设备和有关设备的标准和规模，按先通后备、分期建设的原则配备。新河、曹庄镇、阜城站货场原则上近期不配备龙门吊。

4. 办理客运作业的车站，除鸡泽、南宫、冀州、衡水东、阜城、盐山、渤海新区站设 400 米 × 6 米基本站台 1 座、长度为 200 米站台雨棚，其他车站设 200 米 × 6 米基本站台 1 座，不设雨棚。

(四) 邯郸地区

1. 原则同意本线引入邯郸地区采用在既有邯济铁路肥乡站接轨的方案。肥乡站改扩建在邯济铁路增建第二线工程中考虑，不纳入本工程。

2. 本线引入肥乡站的疏解方案下穿邯济铁路增建第二线的设计。

(五) 邢台地区

1. 原则同意本线引入邢台地区采用在既有京广铁路小康庄站南端咽喉接轨的方案。预留拟建和（顺）邢（台）铁路引入本地区的接轨条件。

2. 小康庄站按设正线 4 条、到发线 10 条规模进行改扩建。站对侧新增的 2 条到发线，受地形限制有效长可按小于 1050 米设计。

3. 邢台站股道数量维持现状。车站按调车线 4 条延长（其中 3 条满足 1050 米）进行改建，结合和邢铁路引入进一步优化

设计。

(六) 衡水地区

1. 为满足本线与石德铁路直通货物列车的开行，同意近期修建本线新建的衡水东站与既有石德铁路清凉店站间联络线。

2. 清凉店站按设到发线 6 条（含正线）、货物线 2 条进行改扩建。

(七) 黄骅港港区

1. 原则同意港区设杨庄北站和渤海新区站的选址和设置方案。在充分考虑杨庄北站货场和港区专用线装卸车场组织直达列车开行的前提下，杨庄北站主要承担地区货物列车技术作业。

2. 杨庄北站按设到发线 4 条（预留 1 条）、调车线 2 条（预留 1 条）设计，车站平面布置和股道数量规划预留沧黄地方铁路引入的条件。

3. 渤海新区站主要为专用线接轨站，车站设到发线 3 条，车站平面布置和股道数量规划预留专用线接轨和办理技术作业的条件。

4. 港区工业站采用到、发纵列布置形式，到达场设到发线 3 条、预留 2 条、出发场设到发线 2 条、预留 2 条。散货装卸采用集中装车的装车楼方案。装车楼规模按货物品类设 500 吨容积的缓冲仓 1 个进行设计，进一步优化装车楼设计方案。

装卸楼及相关设备纳入本工程，传输带及相关工程由港口投资，进一步做好装卸楼与港口装卸系统设计的衔接。港区装卸车

场优化、完善后的平面布置图报铁道部、河北省核备。

十、机务

(一) 机车交路

1. 客机交路

邯郸车间电力机车担当邯郸至渤海新区间的机车交路。

2. 货机交路

邯郸车间电力机车担当邯郸南至杨庄北、港区工业站间以及邢台（南）至杨庄北、港区工业站的机车交路。

3. 相邻线维持现行和相关工程批复的客货机车交路。

(二) 机务设备

1. 石家庄机务段邯郸车间维持既有。

2. 杨庄北机务折返所：原则同意新建杨庄北机务折返所的总平面设计。新设2条（机4、机5）电力机车整备待班线、1条内燃机车整备待班线兼卸油线（机8）、 2×60 立方米柴油库、油泵间、储砂间、运转整备综合楼、乘务员公寓等整备设施。下阶段对所平面需要进一步优化设计。

十一、车辆

(一) 车辆安全动态检测设备及车号自动识别系统

1. 邢台南、肥乡、曹庄镇、鸡泽、广宗、南官、孙家庄、枣强西、衡水东、阜城、霞口、南皮、孟村、张褚、杨庄北、港区工业站设红外线轴温探测站。其中鸡泽、衡水东站各新设3台，港区工业站新设1台，其余各站新设2台，共计新设33台

单向探测设备。探测设备车站两端布置。

2. 轴温信息传输至北京轴温监测中心，并复示到相关复示设备及终端。监测中心增设中央主机2台，杨庄北、港区工业站列检设轴温复示设备，新增行调台设轴温复示终端。

3. 同意杨庄北设列车运行安全动态监测系统设备维修组，配备维修设备及工具车1辆，房屋与列检合建。

4. 同意杨庄北列检新设货车运行故障动态图像检测系统(TFDS)1台。

5. 小康庄、肥乡、衡水东、杨庄北站依次新设车号地面识别(AEI)设备2台、1台、2台、2台，新设集中管理系统(CPS)设备各1台，杨庄北列检新设车号复示设备1台，货车车号信息纳入既有铁路车号自动识别系统(ATIS)。

6. 视需要完善既有红外线轴温探测系统。

(二) 列检设施

1. 同意杨庄北站设列检所1处。

(1) 列检房屋轴线面积按600平方米控制。

(2) 设待检试风室2处，建筑面积30平方米/处。

(3) 设 2×10 立方米/分钟空压机间1处，房屋建筑面积按100平方米控制。

(4) 到发线设列检电动脱轨器及电控试风设备。

(5) 设边修线1条，料具间建筑面积45平方米，配备电焊机、架车机具等。

2. 同意港区工业站设列检组。

(1) 列检房屋轴线面积按 310 平方米控制。

(2) 设待检试风室 2 处, 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处。

(3) 设 2×10 立方米/分钟空压机间 1 处, 房屋建筑面积按 100 平方米控制。

(4) 到发线设列检电动脱轨器及电控试风设备。

(三) 其他设施维持现状。

十二、通信

(一) 传输系统

1. 新设 SDH-2.5G 传输系统和 SDH-622 接入网。

2. 邯济联络线新设 SDH-622 接入网。

3. 牵引变电所、开闭所、10 千伏配电所等处设置 SDH-155 传输及接入设备, 利用新设光缆就近接入 SDH-622 接入网。

4. 公安派出所等处新设具备网管功能的光数字传输设备, 利用新设光缆就近接入 SDH-622 接入网, 提供音频和数字传输通道。

5. 衡水东通信站设传输及接入网网管设备。

(二) 电话交换

衡水东新设 1000 线程控电话交换机, 纳入既有铁路电话交换网。

(三) 专用通信

1. 新设数字调度通信系统, 利用北京铁路局既有数字调度

中心交换机，沿线各站新设数字调度车站交换机。

2. 新设 450 兆 B 制式无线列调系统，应与相邻既有铁路无线列调通信系统兼容。

(四) 会议电话

新设会议电话系统，纳入北京铁路局会议电话网。

(五) 应急通信

维修工区设置应急通信现场接入设备，接入北京铁路局应急通信指挥中心。

(六) 电源

1. 沿线各车站设置 48 伏高频开关电源和蓄电池。

2. 新设电源及环境监控系统。

(七) 通信线路

1. 沿新建干线铁路敷设 24 芯光缆和 7×4 电缆各 1 条。

2. 沿新建联络线敷设 12 芯光缆和 7×4 电缆各 1 条。

十三、信息

(一) 运输组织

沿线办理货运业务的车站新设货运管理信息系统，纳入北京铁路局既有货运管理信息系统。

(二) 客货营销

1. 沿线办理客运作业的车站新设计算机售票和客运广播等系统。

2. 新建派出所设置公安管理信息系统。

十四、信号

(一) 运输调度指挥

1. 同意本线运输调度指挥暂按调度集中控制 (CTC) 系统设计, 新设 2 个 CTC 调度台, 纳入北京铁路局调度所统一指挥。其中邯黄一台管辖小康庄 (不含) 至衡水东及邯济联络线肥乡 (不含) 至鸡泽, 邯黄二台管辖衡水东 (不含) 至港区工业站。

2. 各新建车站 (线路所) 新设 CTC 分机设备、网络安全 (防火墙) 及通道质量监督设备。北京铁路局调度所新设 CTC 调度台工作站设备 (含行车调度台、助调台、综合维护台)、CTC 应用、通信和相关接口服务器设备。

3. 京广铁路小康庄站、石德铁路清凉店站既有列车调度指挥系统 (TDCS) 分机设备利旧改造, 仍由既有调度台管辖, 北京铁路局调度所 TDCS 总机系统相应修改。肥乡站 TDCS 分机设备结合邯济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同步实施。

4. 为满足 CTC 控制要求, 在杨庄北站专用调车机车上配属无线调车监控设备。

5. 车次号校核及调度命令传输采用无线通信方式。

(二) 列车运行控制

1. 邯黄正线、邯济连接线、小康庄至东北流疏解线、石德联络线区间均按自动站间闭塞制式设计, 采用计轴器作为区间占用或空闲检查手段。

2. 接轨站改造涉及相关既有线区间维持既有闭塞制式和

CTCS-2 列控系统标准不变，结合工程相应调整区间通过信号机位置，室外自闭设备利旧改造，室内设备新设。

(三) 车站联锁

1. 新建车站联锁设备按双机热备型计算机联锁设备设计。接轨站小康庄站、清凉店站室内新设硬件设备安全冗余结构计算机联锁设备，室外信号设备原则上利旧改造，出站信号机增设发车表示器。邢台站结合工程利旧改造。肥乡站结合邯济铁路扩能工程统一设计，同步实施。

2. 各站联锁控制与显示采用鼠标加显示器方式，并与 CTC 终端整合。各站新设信号智能电源屏设备，并为信号监测系统提供监测信息。

3. 各站站内轨道电路（含接近区段）采用 97 型 25Hz 相敏轨道电路，并设接近区段、正线预叠加电码化，侧线股道占用叠加电码化，发码设备采用 ZPW-2000 系列设备。

4. 结合站场道岔设计和既有电务维修工装情况，配置相应的转辙设备。

(四) 其他信号

1. 除小康庄、清凉店接轨站和邢台站既有监测分机设备升级改造外，其他新建各站参照铁道部有关技术条件新设监测分机设备，纳入既有相关电务段监测网络。肥乡站监测分机设备结合邯济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同步实施。

2. 为加强信号设备安全防范措施，室外轨旁信号设备应采

取相应防盗措施，信号机械室内设备机柜应统一尺寸、颜色等工艺标准。既有站不动的信号设备应充分利用。

3. 新增本务机车装备机车信号设备，费用纳入机车车辆购置费统一采购。结合新增信号设备的种类和规模，适当配备信号专用维修工、仪器仪表和备品备件。

4. 在信号设备房屋处所，按铁道部有关规范设计信号设备雷电、电磁兼容及接地综合防护系统。

5. 信号设备房屋原则上综合考虑与其他生产房屋的集中合建。接轨站既有信号房屋充分利用，不具备条件时按接建原则设计。

6. 车站联锁过渡应与站场过渡方案相配套，过渡道岔应纳入联锁。过渡期间电务、工务、车务、机务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过渡期间行车安全。

十五、电力

(一) 新建小康庄、鸡泽、南宫、冀州、衡水东、古城、南皮、盐山、杨庄北配电所，与牵引变电所在同一车站时按合建设计。

(二) 全线新建1条电力贯通线，按架空和电缆混合方式设计。

(三) 无配电所的车站就近接引地方电源作为备用电源或采取其他备用措施。

(四) 新建电力远动系统，纳入石家庄供电段既有电力控制

中心。

(五) 新建鸡泽、南官、冀州、衡水东、古城、南皮、盐山、杨庄北电力工区，与接触网工区合建。

十六、电气化

(一) 采用带回流线的直接供电方式，新建邢台南、平乡、南官、冀州、衡水东、古城、南皮、盐山、杨庄北、曹庄镇牵引变电所；新建东北流开闭所。

(二) 在牵引变电所出口和供电臂末端设置电分相，设置电动隔离开关纳入远动。

(三) 牵引变电所引入2路独立110千伏电源，装设2台V/V接线牵引变压器。暂按牵引变电所设动态无功功率补偿装置设计，但暂缓实施，待明确机车选型后再决定是否实施。

(四) 牵引变电所110千伏侧采用带跨条的分支接线，27.5千伏侧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馈线断路器固定备用。

(五) 新建牵引供电设施按远动化设计，纳入北京铁路局调度所。

(六) 接触网采用全补偿简单链型悬挂，采用铜银合金接触线，导线高度按通过超级超限货物列车设计。支柱侧面限界按满足大型养路机械作业要求设计。

(七) 路基地段腕臂支柱采用横腹杆式混凝土支柱，桥支柱采用格构式热浸镀锌钢柱，车站采用软横跨。采用合成绝缘子。

(八) 采用关节式电分相，机车自动断电过分相方式。

(九) 按日常检修和抢修需要设置邢台南、鸡泽、南宫、冀州、衡水东、古城、南皮、盐山、杨庄北接触网工区，在同一车站时与牵引变电所、电力工区合建。与接触网工区合建衡水东加强领工区。

十七、给排水、环保

(一) 同意邢台、古城、海兴、杨庄北、渤海新区等站接用城镇自来水设计，渤海新区、杨庄北等站新增生活污水纳入城镇市政污水管路系统。

(二) 渤海新区站新建一排客车上水栓，客车上水栓按普通单栓设计。

(三) 原则同意广宗、孙家庄、冀州、衡水东、南皮、盐山等站水源采用地下水设计，对地下水含氟、含铁超标的站区设置除氟、除铁装置及小型净水装置；调整屋顶水箱设置技术标准。同意设计的水消毒方式。

(四) 沿线新建会让站新增生活污水原则上按经化粪池处理后设置污水储存塘设计，对有客货运作业的中间站且纳入水体有保护要求的站区新增生活污水，按人工湿地处理工艺设计。

(五) 货场的散装堆场应增设室外洒水栓，调整相关设计。

(六) 原则同意针对客货列车水消防设施设计，核实针对站房综合楼和货场货物仓库的相关水消防设计。

(七) 调查核实沿线两处 D1500 管道迁改工程设计方案及投资。

(八) 原则同意设计的噪声防治工程措施；声屏障工程需优化声屏障设置高度、长度，针对单侧非城市地段敏感点的声屏障可按纯隔声式设计，路基声屏障高度应按路基填筑高度及敏感点建筑高度适时调整。

(九) 核查振动超标敏感点的分布，补充超标敏感点地段防治工程措施及投资，待通车后根据实测结果适时实施。

十八、房建

(一) 站区房屋总平面布置原则

新建房屋应结合地形、地貌、地质条件合理布置。新增生产房屋按照生产工艺的要求统筹规划，集中布局，建筑风格应协调一致。做好场区防火、排水、绿化设计。

(二) 站房的设计原则

1. 车站建筑造型应结合当地的地域文化、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加以设计。

2. 通信、信号等部分生产房屋应并入站房，严格控制规模，减少公摊面积。鸡泽、南官、翼州、阜城、盐山、渤海新区站站房综合楼面积按 1500 平方米设计，衡水东站房综合楼面积按 2000 平方米设计，其余办理客运业务的车站综合楼面积按 700 平方米控制。站房综合楼方案报铁道部核备。

3. 不办理客运业务的车站，各类生产用房应尽量集中设置综合楼。

(三) 房屋的建设标准及设计原则

1. 根据生产力布局调整和各专业审查意见, 优化本线生产房屋布局。

2. 根据房屋的地质情况要求, 确定不良地基的处理措施与基础选型。

3. 新建房屋的建筑按一般标准建设, 建筑材料以地方材料为主, 满足生产工艺、生态、节能、环保等要求, 进一步核实维护结构的保温材料和门窗的选型。

(四) 室内给排水及采暖、通风、空调

1. 工艺有要求的生产用房按照工艺要求设置空调。

2. 根据生产房屋的调整情况, 确定新建房屋的消防设施的设置数量与设置标准。一般生产及生活房屋, 按照建筑及铁路防火规范要求进行设计。

(五) 消防

1. 根据生产房屋调整情况, 核实新建房屋消防设施的设置数量与设置标准。

2. 按照建筑及铁路防火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消防施工图及设计文件报铁路公安主管消防部门审核, 并出具相关的审核意见书。

(六) 房屋的设置规模

本工程新建房屋总建筑面积按 85000 平方米控制。

十九、施工组织及概算

(一) 施工总工期按 30 个月安排, 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

深化研究铺架方案，在确保安全、质量、不增加概算的前提下，力争提前；协调落实 DK374 + 400 至终点段填海工程的建设进度，以实现全线施工总工期的目标。

(二) 原则同意在小康庄、衡水东设置铺轨基地，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简支 T 梁采用现场集中预制、机械架设方案。按照工程分布情况，合理确定各铺架基地承担的工作量。铺轨基地设计方案应优化、调整，减少拆迁工程数量，降低工程投资。

(三) 严格按铁道部铁建设〔2006〕113 号文规定计列大型临时设施费用。大型临时工程及过渡工程的设计应满足铁道部铁建设〔2008〕189 号文要求，并按铁道部铁建设〔2008〕104 号文要求和规定做好临时用地复垦工作。

(四) 初步设计概算按铁道部铁建设〔2006〕113 号文规定编制，主要材料编制期价格采用 2010 年第一季度信息价并结合调查价格调整。取消设计概算单独计列的编制期运输机械养路费。

(五) 原则同意设计的总概算编制单元划分意见，其中渤海新区站至港区工业站单独编制总概算。

(六) 按邯黄铁路公司签订协议，上跨规划廊沧高速公路增加费用按 50% 列入概算。

(七) 沿线路基填料缺乏，设计单位结合沿线当地料信息价格合理确定远运土单价。根据地质条件并结合钻孔桩可钻性，合理确定桥梁基础工程费用。

(八) 本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按 164.95 亿元控制，其中静态投资 147.88 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6.78 亿元、机车车辆购置费 9.92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0.37 亿元。

二十、其他

(一) 按本批复，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编制鉴定后修改概算报铁道部、河北省核备。

(二) 建设单位要切实承担建设管理职责，认真组织开展施工图审核，确保技术方案合理，措施可靠，数量真实，并对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工程数量及投资的真实性负责。

(三) 建设单位要规范管理、依法合规建设。严格按批复组织建设，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并按铁道部有关规定强化投资控制。

附件：概算章节费用组成表



附件:

概算章节费用组成表

章节	项目名称	概算 (亿元)
第一部分: 静态投资		147.88
一	拆迁及征地费用	23.84
二	路基	44.51
三	桥涵	32.98
四	隧道及明洞	
五	轨道	12.65
六	通信、信号及信息	3.90
15	通信	1.24
16	信号	2.36
17	信息	0.30
七	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	8.78
18	电力	2.94
19	电力牵引供电	5.84
八	房屋	3.25
九	其他运营生产设备及建筑物	2.92
21	给排水	0.60
22	机务	0.03
23	车辆	0.25
25	站场	1.90
26	工务	0.14
十	大型临时设施和过渡工程	1.82

章节	项目名称	概算 (亿元)
十一	其他费用	6.19
	1. 建设项目管理费	1.55
	(1) 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建设管理其他费	0.40
	(2) 施工监理费	0.98
	(3) 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费	0.06
	(4) 其他	0.11
	2.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2.41
	(1) 可行性研究费	0.35
	(2) 地质灾害等各项评估费	0.12
	(3) 勘察设计费	1.91
	(4) 标准设计费	0.03
	3. 配合辅助工程费	0.27
	4. 生产准备费	0.15
	5. 联合试运转及动态检测	0.14
	6. 安全生产费	1.61
	7. 其他	0.06
	以上各章合计	140.84
	预备费	7.04
	建设期贷款利息	6.78
	机车车辆购置费	9.92
	铺底流动资金	0.37
	概算价值	164.95

主题词：交通 铁路 初步设计 批复

抄送：河北省发改委，河北建设交通投资公司，河北钢铁集团公司，铁三院，统计中心，部内计划、建设司，运输、公安局，信息办。

铁道部办公厅

2010年6月11日印发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评函(2013)1586号

关于同意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 工程试生产的复函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所报《关于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试运行的申请》(邯黄铁路工程(2013)144号)收悉。根据河北省子牙河白洋淀环境保护督查中心对该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进行的现场核查意见,工程已具备了试运行的条件,我厅同意该项目于2013年12月28日投入试运行。

试运行期间要认真落实环评批复各项要求,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对沿线敏感点实施监测并安装隔声窗,确保正常稳定运行。请你单位在试运行之日起3个月内向环境保护部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抄报: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部华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抄送:邯郸市环保局、邢台市环保局、衡水市环保局、

沧州市环保局。

申请人

国家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林资许准[2012]003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林业局上报的《关于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项目占用征收林地的审查意见》（冀林业[2011]00200038号）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项目占用征收林地 291.0708 公顷。其中，征收新河县集体林地 17.51 公顷；征收南宫市集体林地 6.18 公顷；征收广宗县集体林地 11.6908 公顷；征收巨鹿县集体林地 1.46 公顷；征收平乡县集体林地 7.4332 公顷；征收南和县集体林地 6.7464 公顷；征收沙河市集体林地 0.4587 公顷；征收邢台市桥西区集体林地 0.7533 公顷；征收邢台市桥东区集体林地 0.35 公顷；征收阜城县集体林地 17.84 公顷；征收武邑县集体林地 28.15 公顷；征收枣强县集体林地 13.09 公顷；征收冀州市集体林

人 审 申

地 9.45 公顷；征收鸡泽县集体林地 15.92 公顷；征收曲周县集体林地 11.0499 公顷；征收肥乡县集体林地 16.4351 公顷；征收黄骅县集体林地 6.3734 公顷；征收海兴县集体林地 25.5987 公顷；征收盐山县集体林地 7.15 公顷；征收孟村回族自治县集体林地 4.442 公顷；占用南皮县国有林地 0.2867 公顷，征收南皮县集体林地 55.2033 公顷；征收东光县集体林地 27.4993 公顷。你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二、需要采伐被占用征收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对集体林地的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

四、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五、我局委托国家林业局驻北京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负责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林地 占用征收 审核

抄送：河北省林业局，国家林业局驻北京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办。

河北省水利厅文件

冀水保〔2016〕198号

关于新建邯鄯（邢台）至黄骅港铁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批复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建邯鄯（邢台）至黄骅港铁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请示》（邯黄铁路工程〔2016〕59号）收悉。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年9月13日，我厅在邢台市组织召开了新建邯鄯（邢台）至黄骅港铁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依据验收会意见，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请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确保其持续发挥效益。

附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号：2016-043）



抄送：水利部水保司，海委水保处，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
邢台市水务局、邯郸市水利局、衡水市水务局、沧州市水务局。

河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6年10月17日印发

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 邢台市境内征地拆迁实施协议

协议方：1、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省发改委）

2、邢台市人民政府

3、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邯黄公司）

4、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河北交投）

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是国家“十一五”铁路网规划重要组成部分，位于河北省南部及东南部的黑龙港流域地区，沿线经过邯郸市的鸡泽县、肥乡县、曲周县，邢台市的沙河市、南和县、平乡县、广宗县、巨鹿县、南宫市、新河县，衡水市的冀州市、枣强县、武邑县、阜城县，沧州市的东光县、南皮县、孟村回族自治县、盐山县、海兴县、黄骅市、渤海新区至装车站，线路总长度 459.629km，其中邢台市境内全长 113.522 公里。邯黄铁路由铁道部、河北省共同出资建设。国家发改委于 2010 年 4 月 9 日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691 号），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经国土资源部批复（国土资预审字[2009]369 号）。为加快邯黄铁路征地拆迁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铁道部、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新建邯郸（邢台）

至黄骅港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和 2010 年 4 月 25 日邯黄铁路建设动员大会会议精神，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并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征地拆迁工作的组织

河北省人民政府负责邯黄铁路的征地拆迁工作。河北省人民政府委派省发改委负责协调邯黄铁路的征地拆迁工作；邯郸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邯郸市境内的征地拆迁实施工作，邯郸市人民政府是当地征地拆迁工作的责任主体、组织主体和实施主体；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林业局指导和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河北省出资人代表河北交投负责筹集、支付邯黄铁路全线征地拆迁费用。

邯黄公司是所征土地使用者，负责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交工程建设用地计划和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征地拆迁工作。

第二条 各方责任和义务

省发改委

- 1、协调省有关部门（单位）、邯郸市人民政府做好征地拆迁和办理相关手续工作。
- 2、参与重大拆迁方案的制定，协调涉及省及国家有关部门在冀单位的拆迁工作。
- 3、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并协调各有关方面进行实施。

4、协调河北交投按规定要求及时拨付征地拆迁所需费用。

邯郸市人民政府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境内征地拆迁实施工作，按邯黄公司提供的建设用地计划提交建设用地。

2、办理征地相关手续（包括编制农用地转用、耕地补充、征收土地和供地方案并组卷上报审批，办理临时用地和林地使用审批手续等）；向邯黄公司提交勘测定界资料、签章齐全的铁路建设用地青苗补偿清册（铁道部制式表格：建交-6）、铁路用地界桩表（铁道部制式表格：建交-7）、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耕地开垦验收合格证明、铁路建设补充耕地及缴纳开垦费清册（铁道部制式表格：建交-28），以及建设用地报批的全部文件、各种补偿协议、拨款证明和统征统迁等工作的相关材料，按期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协调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占用林地数量、费用的确认清算和林木砍伐许可证等有关手续；办理开垦补充耕地；建设用地经批准后，依法进行公告，组织供地并办理补偿兑现；协助施工单位占用临时用地，办理大型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填写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确认表。

3、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按时拆除各种房屋、地上（地下）建（构）筑物、附着物。应做好以下工作：（1）核定征用土地权属、类别、数量。（2）清点丈量用地范围内应拆除的各种房屋、地上（地下）建（构）筑物、附着物及各类管线的种类和数量并确认权属，按不同权属人分别填写补偿清册（铁道部制式表格：建交-6），完成现场各

方签认手续。(3)违法、违章、抢建的各类建(构)物、抢种的种植物及养殖物原则上不予补偿,并限期拆除、清理。

4、负责完成本市范围内厂矿、企事业等单位(含机关、学校等)和居民住宅等拆迁工作。

5、负责协调邯黄铁路供电设施的征地拆迁工作,保证邯黄铁路按时供电开通。

6、负责协调有关道路、水利设施、沟渠改移协议签订和审批。

7、开展征地拆迁的宣传、动员及其它具体工作,妥善安置被征地拆迁群众的生产、生活,快速、高效完成征地拆迁任务;加强拆迁补偿费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足额发放到位;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并办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审核呈报确认表;及时协调处理建设中出现的问题,为铁路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8、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汇总每个月实际完成的征地拆迁数量和资金支出情况,并报河北交投和邯黄公司。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1、按照征地拆迁数量和对应的补偿标准及其它与征地拆迁相关的费用支出,确认实际发生征地拆迁费用。

2、按照征地拆迁资金使用计划,检查市有关部门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资金滞留。

3、负责筹集资金以满足征地拆迁补偿需要。

4、负责组织“三电”及地下管线迁改工作及支付费用。

邯黄公司

- 1、向邯郸市人民政府提交办理用地申请资料所需的项目核准、初步设计等有关资料。
- 2、根据施工组织安排，按照施工图（含补充设计和变更设计）确定用地数量，及时向河北交投、邯郸市人民政府提交建设用地计划，并附具设计用地图和数量表，组织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配合现场勘测定界工作。
- 3、组织协调设计、施工等单位配合邯郸市征地拆迁部门，现场核定征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清点丈量拆迁建（构）筑物的种类和数量，并按照不同权属人办理征地拆迁签章确认手续。
- 4、按照征地拆迁数量和对应的补偿标准及其它与征地拆迁相关的费用支出，核实确认实际发生征地拆迁费用的投入。
- 5、组织、督促施工单位依法规范用地，及时掌握有关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向河北省和邯郸市政府反映并协调解决存在的有关问题。

第三条 征地拆迁范围及数量

1、征地范围及数量

征地范围包括邯黄铁路正线、站场及配套设施等建设的永久用地（含补充设计和变更设计增加的用地）。永久征地的数量暂按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初步设计》提供的征地面积约为 3692 亩计算，实际征地数量以土地勘测定界成果图经路地双方共同确认后为准。

2、拆迁范围及数量

拆迁范围包括经批准的征地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包括住宅、厂房、学校、简易房等各类房屋）和其他地上附着物。房屋拆迁面积以有关各方现场清点丈量的实际拆迁面积为准。

现场清点丈量拆迁物由沿线地方政府组织，邯黄公司及有关单位（个人）参加，现场共同签字确认。

涉及铁路生产设施拆迁，邯黄公司负责。铁路生活设施拆迁，邯黄公司负责协调，地方负责拆迁和补偿。

第四条 征地拆迁补偿原则

1、征地补偿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铁道部、河北省关于报送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铁计函[2008]1570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管理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2、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1）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补偿标准，按照邯郸市政府的补偿标准执行。

（2）拆迁安置补助费（包括搬家补助费、电视电话改移费等）、评估费、安置过度费、垃圾清运费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参照民房拆迁标准给予补偿，生产设施、设备重置折旧、停工停产损失按照国家、河北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指各种市政设施（含地下管线等）、水（机）井、养殖（灌溉）水塘、机耕道路、围墙、晒场、棚架、坟墓、窑、窖等各类地上（地下）建（构）筑物，按照邯郸市政府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对军事、文物等特殊设施的拆迁，采取一事一议和评估办法解决。

第五条 各项费、税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征地拆迁税、费的规定，邯黄铁路的征地拆迁需缴纳以下费用：

1、耕地开垦费

依据河北省有关规定，该项目耕地开垦费按河北省有关规定缴纳。根据实际征用耕地数量据实缴纳耕地开垦费。

2、森林植被恢复费

依据国家《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73号）有关规定，根据实际征用林地数量据实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3、其他税、费按照国家和河北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及《铁道部、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铁路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谈纪要》精神缴纳。

第六条 其它费用

1、勘测定界费

邯黄公司、设计院协助开展工作，国土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勘测定界工作，并向邯黄公司提交相关技术报告和图件等全部资料，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2、工程建设引起的“三电”（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地下管线迁改工作及费用由河北交投承担，沿线地方政府予以配合。涉及到的水利设施、道路、沟渠等改移工程，概算中包含的纳入土建工程；概算中没有包含的由河北交投、邯黄公司及有关单位共同确定改移还建方案及费用，由铁路施工单位负责工程改移和还建工作，河北交投负责费用。

3、征地拆迁有关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征地管理费、房屋拆迁管理费。征地拆迁工作费按照征地以 1650 元/亩、拆迁 35 元/平方米提取，河北省承担费用，由省发改委、河北交投、邯黄公司和邯郸市共同使用（邯郸市占 93%）。以上费用经审计后，计入河北省征地拆迁资金入股邯黄公司。

4、在征地拆迁报批及实施过程中，需要按有关规定委托办理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由河北省负责并承担费用。

5、办理征地拆迁手续及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登记费、工本费、管理费，以及按照国家、河北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应该缴纳的其他费用，由河北省承担。

第七条 资金管理及股本金确认

按照铁计函[2008]1570号及邯黄公司章程，河北省负责征地拆迁工作及费用，费用经出资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核并由出资各方确认后作为河北省出资者代表的资本金计入股份。征地拆迁费用包括：征地拆迁补偿费，国家及河北省规定应缴纳的各项费、税，征地拆迁管理费用（征地管理费、拆迁管理费、征地拆迁工作费以及其他因征地拆迁发生的各项费用）。

河北交投作为河北省出资人代表，负责征地拆迁资金的筹集、支付和监管。邯郸市应按照征拆工作进度，提前10个工作日分期向河北交投提出征拆资金申请报告，列明资金用途、数额、征拆数量和补偿标准等，河北交投根据申请报告和实际征拆进度，及时预拨付征拆资金。征拆工作完成后，河北交投对预拨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认，所拨资金多退少补。

各方要设立征地拆迁资金专门银行帐号，专款专用。所有拆迁补偿均应经过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B级或乙级及以上），依此作为补偿依据，无中介机构评估的补偿无效。

第八条 征地拆迁组织实施目标

1、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

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作为邯黄铁路工程征地拆迁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邯黄公司负责提出先行用地申请，邯郸市及时进行组卷并上报，待国土资源部批准后，河北省在30天内完成先行用地计划规定

区域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向邯黄公司指定的施工单位提供控制性工程施工用地。

2、全线征地拆迁

邯黄公司负责在工程开工前向河北省提交用地计划和用地红线图，邯郸市按照用地计划，接图后三个月内分期分批完成征地拆迁，向邯黄公司指定的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用地。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优惠政策按《部省纪要》和河北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征地后造成部分边角地和耕种受影响的土地，经邯黄公司、当地国土部门及被占地单位和个人认可，补偿费用列入征地成本，具体数额以实际核准的边角地数量计算。

3、沿线地方政府负责制订邯黄铁路工程建设临时用地费用标准，并责成有关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用地补偿费用、复垦费用等由相关施工单位承担。

4、在征地拆迁工作中，各方应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对征地拆迁工作中出现的特殊情况、特殊问题应本着顾全大局的态度，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5、在实施征地拆迁过程中，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补偿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7、本协议一式十六份（其中正本四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各方应共同遵守。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代表人：

陈永之

邢台市人民政府（盖章）



代表人：

戴元银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人：

王敬飞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人：

马子升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 邯郸市境内征地拆迁实施协议

协议方：1、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省发改委）
2、邯郸市人民政府
3、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邯黄公司）
4、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河北交投）

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是国家“十一五”铁路网规划重要组成部分，位于河北省南部及东南部的黑龙港流域地区，沿线经过邯郸市的鸡泽县、肥乡县、曲周县，邢台市的沙河市、南和县、平乡县、广宗县、巨鹿县、南官市、新河县，衡水市的冀州市、枣强县、武邑县、阜城县，沧州市的东光县、南皮县、孟村回族自治县、盐山县、海兴县、黄骅市、渤海新区至装车站，线路总长度 459.629km，其中邯郸市境内全长 69.211 公里。邯黄铁路由铁道部、河北省共同出资建设。国家发改委于 2010 年 4 月 9 日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0]691 号），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经国土资源部批复（国土资预审字[2009]369 号）。为加快邯黄铁路征地拆迁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铁道部、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新建邯郸（邢台）

至黄骅港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和 2010 年 4 月 25 日邯黄铁路建设动员大会会议精神，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并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征地拆迁工作的组织

河北省人民政府负责邯黄铁路的征地拆迁工作。河北省人民政府委派省发改委负责协调邯黄铁路的征地拆迁工作；邯郸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邯郸市境内的征地拆迁实施工作，邯郸市人民政府是当地征地拆迁工作的责任主体、组织主体和实施主体；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建设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林业局指导和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河北省出资人代表河北交投负责筹集、支付邯黄铁路全线征地拆迁费用。

邯黄公司是所征土地使用者，负责向河北省人民政府提交工程建设用地计划和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征地拆迁工作。

第二条 各方责任和义务

省发改委

1、协调省有关部门（单位）、邯郸市人民政府做好征地拆迁和办理相关手续工作。

2、参与重大拆迁方案的制定，协调涉及省及国家有关部门在冀单位的拆迁工作。

3、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并协调各有关方面进行实施。

4、协调河北交投按规定要求及时拨付征地拆迁所需费用。

邯郸市人民政府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境内征地拆迁实施工作，按邯黄公司提供的建设用地计划提交建设用地。

2、办理征地相关手续（包括编制农用地转用、耕地补充、征收土地和供地方案并组卷上报审批，办理临时用地和林地使用审批手续等）；向邯黄公司提交勘测定界资料、签章齐全的铁路建设用地青苗补偿清册（铁道部制式表格：建交-6）、铁路用地界桩表（铁道部制式表格：建交-7）、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耕地开垦验收合格证明、铁路建设补充耕地及缴纳开垦费清册（铁道部制式表格：建交-28），以及建设用地报批的全部文件、各种补偿协议、拨款证明和统征统迁等工作的相关材料，按期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协调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占用林地数量、费用的确认清算和林木砍伐许可证等有关手续；办理开垦补充耕地；建设用地经批准后，依法进行公告，组织供地并办理补偿兑现；协助施工单位占用临时用地，办理大型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填写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确认表。

3、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按时拆除各种房屋、地上（地下）建（构）筑物、附着物。应做好以下工作：（1）核定征用土地权属、类别、数量。（2）清点丈量用地范围内应拆除的各种房屋、地上（地下）建（构）筑物、附着物及各类管线的种类和数量并确认权属，按不同权属人分别填写补偿清册（铁道部制式表格：建交-6），完成现场各

方签认手续。(3)违法、违章、抢建的各类建(构)物、抢种的种植物及养殖物原则上不予补偿,并限期拆除、清理。

4、负责完成本市范围内厂矿、企事业等单位(含机关、学校等)和居民住宅等拆迁工作。

5、负责协调邯黄铁路供电设施的征地拆迁工作,保证邯黄铁路按时供电开通。

6、负责协调有关道路、水利设施、沟渠改移协议签订和审批。

7、开展征地拆迁的宣传、动员及其它具体工作,妥善安置被征地拆迁群众的生产、生活,快速、高效完成征地拆迁任务;加强拆迁补偿费用的监督管理,确保足额发放到位;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并办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审核呈报确认表;及时协调处理建设中出现的问题,为铁路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8、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汇总每个月实际完成的征地拆迁数量和资金支出情况,并报河北交投和邯黄公司。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1、按照征地拆迁数量和对应的补偿标准及其它与征地拆迁相关的费用支出,确认实际发生征地拆迁费用。

2、按照征地拆迁资金使用计划,检查市有关部门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资金滞留。

3、负责筹集资金以满足征地拆迁补偿需要。

4、负责组织“三电”及地下管线迁改工作及支付费用。

邯黄公司

- 1、向邯郸市人民政府提交办理用地申请资料所需的项目核准、初步设计等有关资料。
- 2、根据施工组织安排，按照施工图（含补充设计和变更设计）确定用地数量，及时向河北交投、邯郸市人民政府提交建设用地计划，并附具设计用地图和数量表，组织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配合现场勘测定界工作。
- 3、组织协调设计、施工等单位配合邯郸市征地拆迁部门，现场核定征用土地权属、面积、地类，清点丈量拆迁建（构）筑物的种类和数量，并按照不同权属人办理征地拆迁签章确认手续。
- 4、按照征地拆迁数量和对应的补偿标准及其它与征地拆迁相关的费用支出，核实确认实际发生征地拆迁费用的投入。
- 5、组织、督促施工单位依法规范用地，及时掌握有关征地拆迁、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向河北省和邯郸市政府反映并协调解决存在的有关问题。

第三条 征地拆迁范围及数量

1、征地范围及数量

征地范围包括邯黄铁路正线、站场及配套设施等建设的永久用地（含补充设计和变更设计增加的用地）。永久征地的数量暂按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初步设计》提供的征地面积约为 3692 亩计算，实际征地数量以土地勘测定界成果图经路地双方共同确认后为准。

2、拆迁范围及数量

拆迁范围包括经批准的征地范围内的所有房屋（包括住宅、厂房、学校、简易房等各类房屋）和其他地上附着物。房屋拆迁面积以有关各方现场清点丈量的实际拆迁面积为准。

现场清点丈量拆迁物由沿线地方政府组织，邯黄公司及有关单位（个人）参加，现场共同签字确认。

涉及铁路生产设施拆迁，邯黄公司负责。铁路生活设施拆迁，邯黄公司负责协调，地方负责拆迁和补偿。

第四条 征地拆迁补偿原则

1、征地补偿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铁道部、河北省关于报送新建邯郸（邢台）至黄骅港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铁计函[2008]1570号）、《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管理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2、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1）国有土地和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补偿标准，按照邯郸市政府的补偿标准执行。

（2）拆迁安置补助费（包括搬家补助费、电视电话改移费等）、评估费、安置过度费、垃圾清运费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厂矿企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参照民房拆迁标准给予补偿，生产设施、设备重置折旧、停工停产损失按照国家、河北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地上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指各种市政设施（含地下管线等）、水（机）井、养殖（灌溉）水塘、机耕道路、围墙、晒场、棚架、坟墓、窑、窖等各类地上（地下）建（构）筑物，按照邯郸市政府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对军事、文物等特殊设施的拆迁，采取一事一议和评估办法解决。

第五条 各项费、税标准

根据国家有关征地拆迁税、费的规定，邯黄铁路的征地拆迁需缴纳以下费用：

1、耕地开垦费

依据河北省有关规定，该项目耕地开垦费按河北省有关规定缴纳。根据实际征用耕地数量据实缴纳耕地开垦费。

2、森林植被恢复费

依据国家《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73号）有关规定，根据实际征用林地数量据实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3、其他税、费按照国家和河北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及《铁道部、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河北铁路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谈纪要》精神缴纳。

第六条 其它费用

1、勘测定界费

邯黄公司、设计院协助开展工作，国土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勘测定界工作，并向邯黄公司提交相关技术报告和图件等全部资料，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2、工程建设引起的“三电”（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地下管线迁改工作及费用由河北交投承担，沿线地方政府予以配合。涉及到的水利设施、道路、沟渠等改移工程，概算中包含的纳入土建工程；概算中没有包含的由河北交投、邯黄公司及有关单位共同确定改移还建方案及费用，由铁路施工单位负责工程改移和还建工作，河北交投负责费用。

3、征地拆迁有关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征地管理费、房屋拆迁管理费。征地拆迁工作费按照征地以 1650 元/亩、拆迁 35 元/平方米提取，河北省承担费用，由省发改委、河北交投、邯黄公司和邯郸市共同使用（邯郸市占 93%）。以上费用经审计后，计入河北省征地拆迁资金入股邯黄公司。

4、在征地拆迁报批及实施过程中，需要按有关规定委托办理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由河北省负责并承担费用。

5、办理征地拆迁手续及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登记费、工本费、管理费，以及按照国家、河北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应该缴纳的其他费用，由河北省承担。

第七条 资金管理及股本金确认

按照铁计函[2008]1570号及邯黄公司章程，河北省负责征地拆迁工作及费用，费用经出资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审核并由出资各方确认后作为河北省出资者代表的资本金计入股份。征地拆迁费用包括：征地拆迁补偿费，国家及河北省规定应缴纳的各项费、税，征地拆迁管理费用（征地管理费、拆迁管理费、征地拆迁工作费以及其他因征地拆迁发生的各项费用）。

河北交投作为河北省出资人代表，负责征地拆迁资金的筹集、支付和监管。邯郸市应按照征拆工作进度，提前10个工作日分期向河北交投提出征拆资金申请报告，列明资金用途、数额、征拆数量和补偿标准等，河北交投根据申请报告和实际征拆进度，及时预拨付征拆资金。征拆工作完成后，河北交投对预拨付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确认，所拨资金多退少补。

各方要设立征地拆迁资金专门银行帐号，专款专用。所有拆迁补偿均应经过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B级或乙级及以上），依此作为补偿依据，无中介机构评估的补偿无效。

第八条 征地拆迁组织实施目标

1、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

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作为邯黄铁路工程征地拆迁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邯黄公司负责提出先行用地申请，邯郸市及时进行组卷并上报，待国土资源部批准后，河北省在30天内完成先行用地计划规定

区域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向邯黄公司指定的施工单位提供控制性工程施工用地。

2、全线征地拆迁

邯黄公司负责在工程开工前向河北省提交用地计划和用地红线图，邯郸市按照用地计划，接图后三个月内分期分批完成征地拆迁，向邯黄公司指定的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用地。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优惠政策按《部省纪要》和河北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征地后造成部分边角地和耕种受影响的土地，经邯黄公司、当地国土部门及被占地单位和个人认可，补偿费用列入征地成本，具体数额以实际核准的边角地数量计算。

3、沿线地方政府负责制订邯黄铁路工程建设临时用地费用标准，并责成有关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用地补偿费用、复垦费用等由相关施工单位承担。

4、在征地拆迁工作中，各方应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对征地拆迁工作中出现的特殊情况、特殊问题应本着顾全大局的态度，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5、在实施征地拆迁过程中，如国家、省、市颁布新的补偿政策，按新的政策执行。

6、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

7、本协议一式十六份（其中正本四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各方应共同遵守。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代表人：

陈永发

邯郸市人民政府（盖章）



代表人：

丁学军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人：

王爱军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代表人：

马志华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邯黄铁路杨庄北站污水排入地方污水管网协议书

甲方：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邯郸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邯黄铁路杨庄北站污水排入地方污水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

工程内容：自杨庄北站甲方指定红线位置开始设排水井，铺设 DN600 排水管长度约 1km 接入南疏港路北侧污水管网（含设计、施工、监理、征地拆迁、工程验交和办理城市规划手续等）。

二、合同工期

施工工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为 45 天（含国家规定的节假日）。

三、各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

根据工程进度和乙方要求拨付工程款。

2.乙方

2.1 负责工程的接收和维护管理。

2.2 负责施工期间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工程完成后负责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并和丙方办理设备交接手续等。

2.3 负责委托工程地形测绘、设计、监理、预算书编制等，费用列总承包费。

2.4 向甲方提供 2 套完整施工、验收交接、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

3.丙方

3.1 根据批复的路由、甲乙双方要求和设计负责施工。

3.2 负责办理土地占用、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

3.3 负责施工期间所需水、电、电讯线路等需要。

3.4 工程中发生质量事故，责任与费用丙方自负。

3.5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一切伤亡事故责任由丙方负责。

3.6 根据甲方和乙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合格完成此项工程并向乙方办理验收交接。

四、质量标准和保修

1.质量标准

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图集、国家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组织施工。

2.质量保修

2.1 丙方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

关规定，对交付乙方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2 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乙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2.3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为贰年。

五、合同价格和支付方式

1.此项工程的全部费用共计 1985000 元(壹佰玖拾捌万伍仟元整)(包括工程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监理、征地拆迁、工程验交和办理城市规划手续等费用)。

2.甲方收到正规发票后，先期支付总费用的 60%。待工程完成，三方共同验收合格（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验收交接等相关资料）后，甲方负责支付剩余的 40%工程款。

六、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图纸
- 4.工程预算书

七、产权分界

以甲方指定红线内检查井为界，检查井（含检查井）至南疏港路污水管网所有管路和设备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负责管理和维修（即丙方所施工的所有管线及相关设施归乙方

所有并由乙方负责管理和维修)。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附注

本协议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丙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邯黄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乙方：（盖章） 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丙方：（盖章） 邯郸市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2014 年 5 月 25 日

排水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基统-18

工程名称: <u>南疏港路一邯黄铁路污水管网工程</u>	工作地点: <u>渤海新区</u>
工程造价: <u>1985000 (元)</u>	竣工日期: <u>2014年7月9日</u>
开工日期: <u>2014年5月27日</u>	交接日期: <u>2014年7月10日</u>

验收人报告 (验收情形及意见, 工程的优缺点等)

由河北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人员, 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对该工程进行验收, 认为: 该工程符合设计要求、质量合格, 同意自验收之日起正式交付接管单位维护管理使用。

保养注意事项

按修程维护管理

建设单位 (名称)	(签章)	(代表姓名)	(签字)
监理单位 (名称)	(签章)	(代表姓名)	(签字)
施工单位 (名称)	(签章)	(代表姓名)	(签字)
产权管理单位 (名称)	(签章)	(代表姓名)	(签字)

完成主要工程数量表

顺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万元)
1	d600PE 管材 (PE100 级、1.6MPa)	米	1000	1460	146
2	井子	座	9	15000	13.5
3	开槽、铺沙、回填压实	延米	1000	390	39
4					
5					
6					
	合计				198.5

制表人: 李静

填表人: 王学

日期: 2014.7.10

转财务附件

鸡泽梁场及便道临时用地移交复垦协议书

甲方：中铁十七局集团邯黄铁路一标段项目经理部二分部

乙方：鸡泽县邯黄铁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甲方承建邯黄铁路工程在鸡泽县境内使用的梁场及便道临时用地，工程施工结束，不再使用，根据乙方要求和安排，甲方使用的鸡泽梁场和部分便道临时用地交由乙方负责复垦移交并办理相关手续工作。具体协议如下：

一、临时用地位置和复垦面积

鸡泽县吴官营乡东安上村和郭庄村境内鸡泽梁场 165.21 亩，鸡泽县吴官营乡境内鸡泽梁场至 S318 省道之间邯黄铁路临时便道 19.176 亩。（起至里程为 HDK48+949 至 HDK52+064，详细构成为东张固村 318 以北 2.7556 亩、逢官营村 8.9621 亩、程官营乡 4.1998 亩、宋庄村 0.0974 亩、郭庄村 3.161 亩）（详见 2013 年 9 月 2 日甲乙双方签订的《鸡泽县临时用地补充协议》，其中东张六固村共占临时用地 5.195 亩，318 以南还有 2.4394 亩不在次协议包含。）

二、临时用地复垦移交

乙方按照复垦标准要求全面负责上述临时用地复垦移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等全部事宜；甲方向乙方支付复垦费用。

三、复垦费用

1、临时便道复垦费：7.5 元/平方米。用地 19.176 亩 (12784 平方米)，复垦费： $12784 \text{ 平方米} \times 7.5 \text{ 元} = 95880 \text{ 元}$ 。

2、鸡泽梁场复垦费 9 元/平方米。用地 165.21 亩 (110140 平方米)，复垦费： $110140 \text{ 平方米} \times 9 \text{ 元} = 991260$

复垦费合计：壹佰零捌万柒仟壹佰肆拾元整 (1087140 元)。

此费用由乙方一次性包干使用，甲方不再承担其它任何与复垦相关的费用和责任。

四、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向乙方银行账户支付复垦费用，乙方需出据有效票据。

五、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 1、甲方将上述临时用地复垦移交由乙方负责。
- 2、甲方按照协议要求条款向乙方办理支付复垦费用。

乙方：

1、乙方负责向鸡泽县国土局、吴官营乡政府通报本协议内容，并保证吴官营乡及该路段沿线群众对本协议无异议，如发生地方群众咨询、交涉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2、乙方负责上述临时用地使用、复垦管理工作，期间发生的相关纠纷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负责上述临时用地的管理、复垦及验收移交并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经济费用。

4、甲方在临时用地范围内存放的设备物资，在复垦前运走，不得影响乙方复垦，在没有遗留问题后，乙方应确保甲方顺利撤场，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在事件发生地申请仲裁或诉讼人民法院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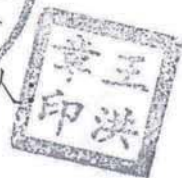
2、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乙方开户行:

账号:

收款单位全称

2014 年 5 月 5 日



康年位發全

NoD 0378770

收 款 项 目		数 量	金 额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大写) 壹佰玖拾肆年度息款								7	1	1	0	5	0
合计 (大写)	壹佰玖拾肆年度息款							7	1	1	0	5	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三版 收 据

银行支付指令单



A08FA0217-140176617

凭证号: 记-邯黄-78

单据编号: FA0217-140176617

提单日期: 2014年07月31日

法人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

付款单位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邯黄指挥部	付款银行	网银支付	收款金额
付款银行账户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邯黄铁路工程一标段项目经理部	付款银行账号	13001655608050509362	1,087,140.00
收款人户名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银行卡号	049720122000009126	1,087,140.00
1 鸡泽县支援邯黄铁路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鸡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087,140.00
合计				1,087,140.00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别: 人民币 日期: 2014-07-31 凭证号: 022561771835 交易流水号: 1306556081HDALGOAEZ

全称: 鸡泽县支援邯黄铁路建设领导小组
办公室

收款人 账号: 049720122000009126
开户行: 鸡泽县支行

付款人 账号: 1300165560805050936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邯郸分行

小写金额: ¥1087140.00

大写金额: 壹佰零捌万柒仟壹佰肆拾元整

用途

钞汇标志: 钞户

重要提示: 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如您已通过银行柜台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第1次补打。



回单粘贴人 (签章):

回单审核人 (签章):

临时用地复垦移交单

由于邯黄铁路鸡泽县鸡泽镇西营村管辖内因工程需要，使用了部分村土地修建临时混凝土拌合站。现铁路各项工程已完成，经鸡泽县铁路办、鸡泽镇政府同意将复垦工作交由鸡泽镇西营村进行复垦。复垦费用按照双方签订的《临时用地复垦协议》由中铁十七局支付到鸡泽镇财政所，后续该地发生一切纠纷、责任与中铁十七局集团邯黄铁路工程一标段项目经理部一分部无关。现给予移交，具体位置如下：

1. 位于鸡泽县鸡泽镇西营村 DK38+040 右侧，面积 36.041 亩。



接收单位：县铁路办



国土局：

镇政府：



村委会：



日期：2014.8.5.